

2023年2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

决定书文号	赣市知法裁字〔2022〕070号
案件名称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涉案专利	专利号：ZL202130682953.1 专利名称：床屏（8825#）
请求人	陈忠
被请求人	南康区有有家具厂
案件事实	请求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2130682953.1外观设计专利权真实有效，其合法权益依法应受到保护。被请求人实施了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且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已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
处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处理决定	责令被请求人南康区有有家具厂立即停止对请求人陈忠享有的名称为“床屏（8825#）”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2130682953.1）的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床屏产品。
决定机关	赣州市知识产权局
决定日期	2023年2月28日